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總說明

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,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,並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,有效處理性騷擾行為,以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,爰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暨其施行細則,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等規定,擬具「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」,俾供本所據以執行,以收防治效果。全案計二十點,其內容重點如下:

- 一 、訂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。(第一點)
- 二、性騷擾行為之定義。第 二點)
- 三 、適用範圍。(第三點、第四點)
- 四、性騷擾防治措施及受理申訴管道。(第五點至第八點)
- 五 、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期限。(第九點)
- 六 、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及作成決議之規定。(第十點)
- 七、性騷擾之申訴程序及不予受理性騷擾申訴之情形。(第十一點至第十四點)
- 八 、性騷擾事件調查人員之迴避事項。(第十五點)
- 九 、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原則。(第十六點)
- 十、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,應以書面通知及通知內容等規定。(第十七點)
- 十一、對加害人之懲處規定。(第十八點)
- 十二、申調組成員為無給職,並得支領撰寫調查報告書之稿費規定。第十九點)
- 十三、本要點於本所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(第二十點)